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海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勃有

代 理 人 王國傑律師

相 對 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明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請求限期命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本院115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假扣押事件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對伊財產為假扣押而經鈞院裁定准其供擔保後為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前為保全對於聲請人所有財產之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115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後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在3,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在案，有本院前揭裁定在卷足稽。惟相對人迄今未就其等主張假扣押之原因，對於聲請人起訴或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，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可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黃宏欽

法官劉傑民

法官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